

校

北京中國大學
私立朝陽大學
國立法政專門學校
中央政法專門學校
前湖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國際法教授
甯協萬著

國憲修正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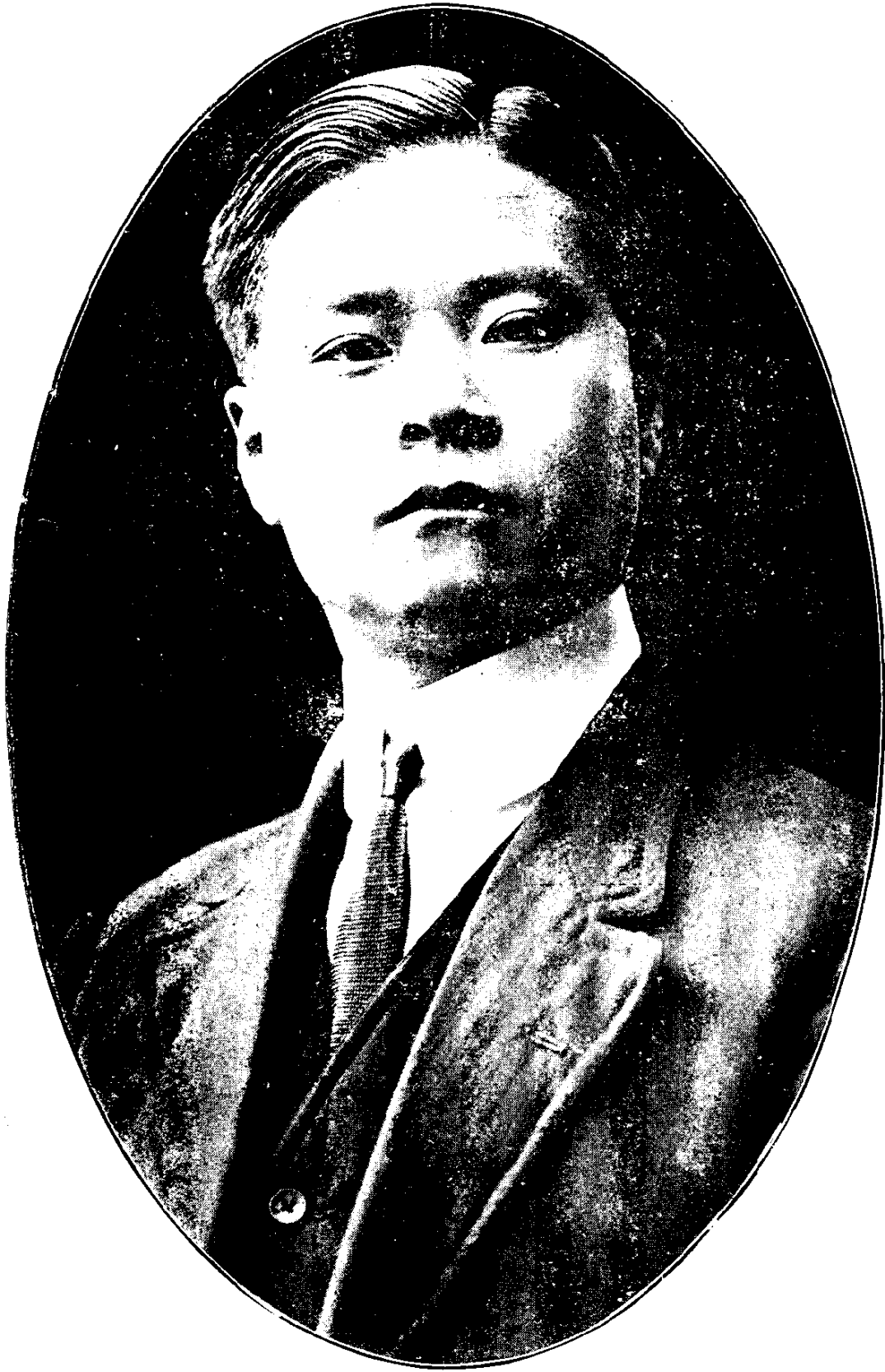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出版



342.27
701

著 者 造 象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印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八發行



著者

甯協萬

定價大洋四角

(國)(憲)(修)(正)(論)(一)(冊)

印刷者

中華印刷局

北京楊梅竹斜街

電話南局一六七三

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琉璃廠

電話南局八五號

分售處

各省大書坊

凡 例

一、本書以去國弊定國是爲主眼。祇圖解時局之紛糾。啓邦家之發達。故不採極端的學理上之論調。

一、本書以期修正天壇憲法草案爲職志。故全部議論。皆對天壇憲草而發。

一、天壇憲草。僅定最少數人民之權利。就南北言。則未採聯省民主制。就男女言。則未定女子參政權。就宗教言。則僅取孔子之道。就四民言。則未提保護勞工。本書爲全體人民請命。故主張規定全體人民之權利。

一、天壇憲草。乃中華民國正式之憲法草案。非同私人撰

述。未便任意塗改。必萬不得已之處。始議修正。故文字上修正之限度極少。

一、本書之作。先以所抱主義。商之於丹徒王維白先生。王先生極端贊成。屬從速起稿。故竭兩日之力而成。語焉不文。惟通家諒之。

一、本書起草時。舍姪恢鑄。爲執謄錄之勞。又承鄆縣張健伯君。翻閱一過。更改數字。特誌此鳴謝。

一、本書付印時。吾妻陽育英女史。爲執校對之勞。亦誌一言。以表謝意。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著者識

國憲修正論目錄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聯省民主國	一七
第三章	女子參政權	三一
第四章	貫徹信教自由	三七
第五章	教育獨立主義	四三
第六章	勞工保護條項	六三
附錄一	中華民國憲草修正請願團成立紀要	六七
附錄二	中華民國憲草修正請願團簡章	七一
附錄三	中華民國憲草修正請願團請願大綱	七四
附錄四	中華民國憲草修正請願團幹事姓名表	七五

國憲修正論

甯協萬著

第一章 緒言

不佞自壬子春。長揖歸田。卽負笈歐西。留學英國。及遊倦歸來。埋頭書史。濫竽教育。當此憂患餘生。久不與聞國事。方沾沾以此自喜焉。顧此次國會重開。制憲在卽。茲事體大。關係匪輕。億載邦國之基。五族同胞之利。國家興廢。在此一舉。所制之憲法。如盡善盡美。則可肇無窮之福源。所制之憲法。如不備不完。則可伏無窮之後患矣。且民主國之憲法。乃全國人民之根本大法。斷非國會議員數百人

所得而私之。是故國會雖有制定憲法之權。而國民皆有研究憲法之責。不佞雖智識淺陋。而于公法之學。亦略有所窺。一隙之明。安敢不效宋人之獻曝哉。

夫憲法者。乃限定國家統治權之行使。以保障全國人民之權利。爲國家定長治久安之計者也。顧其代價之昂。則天下莫與之比。蓋非革命流血無由得之也。徵之往事。各國之於憲法。血戰頻年而僅得之者有焉。屢戰屢得而復失之者有焉。屢爭屢敗迄今仍未得之者有焉。其既得之者。必竭全力以保障之。其未得之者。必竭全力以強爭之。其得之而又失之者。必竭全力以恢復之。此可見各國國民爭求憲法之肫摯。及其崇重憲法之精誠矣。吾國之於憲法。其既得之耶。曰。不然。其未得之耶。曰。不然。其得之而

復失之耶。曰仍不然。殆得而復失。失而復得。得而復失。失而復得。而迄今所得者。猶不過憲法之草案而已。並非正式之憲法。請就茲情形。一溯其由來。

凡新國家之由破壞而至於成立也。必經三時代。方革命發動之初。固有之秩序機關。顛覆淨盡。戎馬倥傯。軍事旁午之際。深恐游民盜賊。乘風作亂。則立簡明嚴峻之軍法。以保秩序。是謂軍法時代。嗣革命事業。粗有頭緒。則立比較周密之約法。以資遵守。是謂約法時代。洎大功告成。國局奠定。則立精審適宜之憲法。以示天下而垂久遠。是謂憲法時代。吾國於辛亥歲八月十九日。首義。立即頒布軍法十八條。十月十三日。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翌年三月十一日。始廢除該大綱。而公布臨時約法五

十六條。今爲歷溯其淵源。而比別其性質。則第一者。爲軍法。第二者。無約法之名。有約法之實。第三者。乃名實相符之約法也。夫軍法爲約法之初步。而約法爲憲法之權輿。吾國既由軍法時代而進於約法時代矣。不行將脫約法時代而入於憲法時代乎。而憲法則何如者。言及夫此。悲從中來。實有令人不忍言者。又有令人不忍不言者。蓋言之。則恐國人畏憲法成立之難。而啟厭倦憲法之念。不言之。又恐國人覺憲法成立之易。而生忽略憲法之心耳。回思民國二年。國會依據臨時約法。選議員六十人。假天壇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經四閱月之討論。而成十一章都百十三條之草案。宜若可以卽此而審議。而修正。而通過。而慶民主立憲之成功。乃竟有大不然者。當是時。袁氏專

橫。惡該草案之不便於已。斷斷異議。大肆反對。其所最不
慊於心者。厥惟總統五年之任期與內閣制。於是施其極
卑劣而極惡毒之手段。以圖破壞。各行省軍民大吏。復又
爲虎添翼。同聲附和。禍遂中於國會。而起草委員。則或被
禁錮。或遭屠戮。或竄於四方。嗚呼。自是以還。天壇憲草。遂
成一紙之空文矣。未幾而新約法成。未幾而君憲制出。未
幾而共和再造。未幾而黎氏解散國會。未幾而北方獨立。
未幾而南方自主。未幾而滿清復辟。未幾而護法政府與
非法政府南北對峙。未幾而非常國會與非法國會南北
齊開。時而南北戰爭。時而南與南戰。時而北與北戰。近十
一年來。政局紛擾。怪象迭呈。波譎雲詭。今雖舊事重提。猶
覺不寒而慄。誠以吾國之於憲法。得而復失。失而復得。得

而復失。失而復得。而所得者。尙僅此百十三條之草案。不知費去幾何生命。幾何財產。其代價既云昂矣。吾人之於此草案。安忍不千萬審慎。或沿或革。從事修正。而求其成爲正式之憲法哉。

本年六月十一日。歐美同學會。因歡迎顧使。召集同人。不佞與胡適之君皆至。談次間。不佞偶論及憲法須規定教育經費事。胡君謂天壇憲草。應依此通過三讀會。不宜加入他項。以致紛爭云云。又八月三日。女子參政協進會。公開學術講演。不佞與林宗孟君皆被邀。林君講演時。謂女子參政。自是贊成。但憲法草案之通過二讀會者。未便再提到修正。恐惹起紛擾云云。胡林二君。意在息事寧人。殊堪感佩。然不佞所持憲草修正之見。亦本於息事寧人之

意。特於息事寧人之方法。喜澈底的而不取表面的。喜永久的而不取暫時的。喜全幅的而不取部分的。蓋謂民主國憲法。須保障國中全部人民之權利。如天壇憲草。則僅規定一部人民之權利。不但非全民憲法。並不足稱半民憲法。就男女言。則僅定男子之政權。就四民言。則對於無產之勞工。並未保護。疏陋如此。將來難免不肇無數次之革命。危險之事。孰甚於此。故以國家之利害言之。天壇憲草。極應修正。

又天壇憲草。係民國二年所擬。取法太舊。迄今已歷十載。方此十載之間。世界曾起亘古未有之大戰。人類之政治思潮與經濟思潮。大非昔比。新興各國之憲法。亦頓改舊觀。故以世界之空氣言之。天壇憲草。亦當修正。

又憲法、係革命戰爭之代價。自天壇憲草出現以來。此十年間。試問國家犧牲若何多數之生命。破壞若何多數之財產。直接間接之損失。實有不堪言狀者。設今仍就民國二年之憲草。照例通過。則國會議員。未免太蔑視國家重大之犧牲矣。因循敷衍。莫此爲甚。故以立憲之代價言之。天壇憲草。猶不忍不修正也。

萬國聯盟約法。係世界之大憲章。成立未久。卽經修正。各國憲法亦有修正之事。且天壇憲草。其本身原有修正之規定。又何不可修正之有。况憲法草案尙須經三讀會之審訂。此非憲草本身明明許與修正之機會乎。雖然不佞之主張修正者。並非推翻天壇原案而另行起草。亦非不愜天壇原案而大行改造。無論關於修正之主義上與文

字上與進行上自有一定之標準與限度及手續可公白於天下焉。

曩者張東蓀君謂天壇憲草非同私家擬述。國人之於此等修正。不宜爲異論以自炫。可先立二則爲準。一、修正之點。宜限於不得已者。二、修正之點。愈少愈妙。余甚服其言之有識也。雖然。憲法者。國家之原則法也。原則法完善。則可保共同福利。原則法疏陋。則足肇政治擾攘。語其代價。既若彼之昂。論其關係。復若此之重。則方其審議之始。吾人必各出所見。以求無弊。始無辜負憲法之代價。蓋言論自由。載在約法。匹夫有責。古之嘉言也。夫天壇憲草。雖未盡善。然已大致無訛。不佞之表贊同者。實居大半。不佞之欲商榷者。祇有數端。然則不佞所主張修正者。其關於主

義之標準何如乎。其關於文字之限度何如乎。其關於進行之手續何如乎。

(甲)主義之標準如左。

(一)聯省民主。

(二)女子參政。

(三)貫徹信教自由

(四)教育獨立

(五)勞工保護。

(乙)文字之限度如左。

(一)憲草第一條塗改兩字。

原文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修正	中華民國永遠爲聯省民主國。

(二) 憲草第四條，增添兩字。

原文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

修正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男女種族階級宗教之別。

(三) 憲草第十九條，二項刪去之。

原文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刪去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

(四) 憲草第二十三條，增添三十五字。

原文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